

第一章 社会由众多协同因素构成

第一节 最根本的协同因素是社会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社会是由人类组成的。人类社会为了生存和繁衍，必须获得必要的物质资料，这是不言而喻的。那么，如何获得这样的物质资料呢？这就必须涉及到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问题。如果说必须的物质资料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和基本前提，那么，被称之为取得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就是这个基础的基础前提的前提。

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和社会主体，生产关系则是组织生产的社会形式和确定社会性质的基本依据。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是生产发展变革的根本原因，并决定着社会生活中的一切事物和一切关系。

在生产方式的内部结构中，一般条件下社会生产力是决定性的。因为社会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经常发展变化的，而生产关系则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变化推动的。生产力是人类进步社会发展的动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突破原来与之相适应并保护其发展的生产关系，继而由新的进步的生产关系取代，新的生产关系又在新的基础上与生产力的状况相适应，而解放或发展社会生产力。这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客观规律。以生产关系为标志代表不同性质的社会变迁，就是新旧社会的历史更替。

我们在这里主要是强调三个问题：

1. 所以强调社会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从而也是整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决定力量，是社会历史发展变迁的源泉，不但因为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是人类社会发展历史的主体实际，生产关系尽管对生产力有巨大的制约或某种决定性作用，而必须坚持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命题，正如马克思所提出的“手推磨产生的是以封建主义的社会，蒸气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而且对现代社会，尤其对我们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因而我们的党我国的政府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战略任务。党的十三大把生产力问题提到判断是非的“根本标准”和一切工作“核心问题”的高度，这不但正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个根本原理，而且正是在马克思主义这样的根本问题上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深化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这对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至关重要的。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中的主要失误，应该说主要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命题上认识与实践发生了差异，教训是深刻的。提出对社会主义再认识，主要是深刻地理解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因此，坚持最大可能的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完全是统一的。讲生产力标准就不必过问姓‘社’还是姓‘资’的观点是错误的。

应该认为，坚持如下的原则，以探讨生产力标准的社会主义道路的结合点是必要的：①在生产方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允许非社会主义成分的存在和发展，允许多种经营方式的同时并用，是完全正确的；但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地位和社会主义经营方式的指导作用。②在分配方面，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因符合客观事物发展不平衡规律，是可以理解的，但必须以不产生穷富两级分化为限，可以有先富后富的次序，但必须坚持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 108 页

国家的人民共同富裕，不能产生新的资产阶级或作为社会问题的资本主义。③在一切经济活动中，处处存在着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矛盾，这是难以避免的，但局部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影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全局，在生产力发展上虽然可以而且必须多项并举，但局部必须服从整体，必须克服多种多样的形式主义，主观主义和地方主义，近期生产力的发展措施，必须与长期生产力的发展战略兼顾起来，特别在资源开发，全局配置和整体生态平衡方面尤应注意。④在发展生产力和改善生活的关系上，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措施不但以降低人民的生活水准为限，而应尽量保证社会生产力与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有差异的同步发展，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人民生活，在改善人民生活的条件下发展社会生产。⑤要充分地考虑到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改革原则精神的持续体现和社会主义民主生活的健全，通过改革，保持生产关系的不断改善，使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在相互积极作用的基础上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⑥坚持生产力发展的标准，在于产品质量的提高和产品数量的增加，即价值的增殖和使用价值的扩大，特别是重视在科学技术发展基础上劳动生产率的大力开发；不是产值增加了，利润增多了，就一定是生产力发展了，尤其要注意投入与产出的关系，而必须防止不择手段的“竭泽而渔”和自杀性的短期行为。坚持内涵的增加先于外延的扩大。⑦发展社会生产力，要充分地注意社会化的程度提高，在加强生产的科学管理、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设备利用率的基础上，大幅度地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应用和普及，实践科学技术这个最大潜力无穷的社会生产力。

2. 处理好生产方式中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或社会主义国家制定路线、战略、方针、政策的总依据。

在封建主义制度下先进的人物和组织发现和应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就应该能够冲破封建枷锁，发展商品经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如果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发生对抗性问题，局部调整无济于事或力所不及而发生无法克服的危机，就可能暴发社会革命，推翻落后的反动的生产关系，建设科学的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政党或进步的社会组织，认识掌握生产关系一定适合社会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就应该而且自觉地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通过改革，及时地改变社会生产关系中不完善不适应的部分和方面，以进一步地解放或更大幅度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应该以改进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为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根本着眼点，首先完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性任务，为向更高的社会阶段迈进创造条件。

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社会矛盾斗争的结果，社会质态的更替，是生产力冲破了旧的生产关系，而生产力本身本质上又是社会能力与自然能量的有机结合问题，并不等于就已经发展了社会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样以社会生产关系的相适应为前提，但还必须解决一系列的本身关系问题，如物质资料禀赋的多寡和如何占有；自然资源的分布和开发利用的程度；劳动力配置的合理、组合的优化与素质的提高速度；科学技术的发展、应用和普及进度、生产设备的进步、改革、完善和维护、物质资源的合理运用和劳动组织的科学管理与服务等等。特别要注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整体生产关系的整体适应性，和相互关系的适时调整。

实践证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不论是生产力发展突破旧的生产关系，还是新的生产关系解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进步，都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不是生产力的某种发展或达到某个特定水平，就需要冲破某种生产关系，要求暴发新的社会革命，强行一个新的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的产生。生产力的发展进步提高有个渐进性，如果要进行作为历史阶段的社会举动，不但要依靠本身一系列的产业革命或科技革命，而生产关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同样有个自身增长的适应性，处于阶段性或经常地改革调整，除非有突然地事件发生，如政变、战争、或顺应历史潮流或逆反历史潮流的其

他重大社会行动。如果说生产力的发展由量变到飞跃需要自身的发展机制和适时变化的社会环境相互作用，那么，生产关系对于社会生产力来说，由适应、矛盾、通过改革或调整到适应，进而又开始新的相似的过程有序的发生，应该说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内容。绝不是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就一定要发生或必须经过社会革命。新的代表不同性质社会的那种生产关系，即使结合相应的特殊社会矛盾，通过社会暴力革命加以过渡了，产生了，到成熟发挥积极交互作用，需要经过几个历史时期才能真正形成，而且新旧生产关系并不是截然划分，往往长时期交叉相互发挥效能到真正的新旧交替，那是个更长的历史过程，而且作为典型的具有代表性的生产方式正式地确定下来，如原始的、封建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等等，每种社会经济形态不仅有阶段性，也不单纯是一个国家的问题，而必须具有世界性。

以资本主义制度为例，有人把它的发展划分为这样几个阶段。16至18世纪末，是封建资本主义阶段；十八世纪末转入自由资本主义阶段，从19世纪末开始又转入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到本世纪末，资本主义又将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即社会资本主义阶段；这个历史阶段，将意味着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化程度更高，社会主义的因素越来越多等等。这就说明一个生产方式从诞生、形成、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与新的（例如社会主义）旧的（例如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交叉性。封建资本主义显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初级阶段，自由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初级阶段，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中级阶段，我们将要面临的资本主义（即社会资本主义）可能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高级阶段，再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再经过“资本社会主义”最后转变到完全的社会主义。资本主义最高阶段如何过渡，以及这种阶段划分的科学性姑且不论，它至少可以说明一个生产方式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内容和特征。如果“社会资本主义”和“资本社会主义”等等的提法可以成立，列宁关于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最高阶段的提法和帝国主义五大特征的论断，有的是适时的，

有的有了改变，有的有了新的历史情况而需要增加新的内容。

实践还证明，在世界范围内不同生产方式的并存有它的客观必然性，脱离现实的主观意志并不有利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虽然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国家某种生产方式居于主导地位，因此被称作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不但各国的进展并非同步，就是一国之内也有不同生产方式并行。在世界范围内各国之间更非战胜了旧的，新的生产方式才能诞生。从历史上看，任何一种生产方式的产生或社会制度的确立都要经过从不健全、不完善、不巩固到比较健全、比较完善、比较巩固的发展过程，一般都要经过几百年、几千年的时间，要经过很长历史时期的考验，其间还常常有重大的曲折和多次地反复斗争。经过了七十多年历史的反复较量，已经证明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谁也未能打跨谁，谁也未能催毁谁，再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谁也未必能战胜谁。各种生产方式的相互取代，是各个国家本身各种社会因素社会矛盾发展变化的结果，特别是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固有矛盾斗争的结果，而主要不是依靠外力的推动。许多年以前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丧钟敲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列宁所说的：“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布哈林所说的：“现代资本主义世界已浸于血泊中 濒于死亡 在作痛苦的挣扎”。等等现在看来 具有‘假说’的性质 只是一种社会历史趋势 只在部分的国家（如实行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几十年前的历史中符合社会实际，远非世界范围内的现实，因而并无太大的现实意义，不要说许多以前的当时，也许再过多少个世纪，才能由后人描绘以后的历史。当前的客观实际是，资本主义世界新的科技革命方兴未艾，前途远大，创造着新的生产力，出现了新的生产关系，如大量存在的作用日益广泛的跨国公司就是实例。社会主义国家的当务之急，不是指望世界社会革命，而是搞好自身的改革，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调整不够完善的生产关系，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缩短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种种差距。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生产方式或两种社会

经济制度 长期的和平共处、和平协作、和平竞争 是今后时代的主要内容和历史特征，这是符合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因而应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正确处理同资本主义国家关系的远景战略，并已被资本主义世界的有识之士所承认，为此就应该共同努力，从整体上改变两种制度的对立、对垒、对抗 而互相进行对比、对话、对流 彼此借鉴、互利合作 争相通过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全面建设成就 以显示不同社会生产方式的优越性，而为人类进步社会发展树立楷模，来诱发社会矛盾的内部突破，在和平比赛中成为世界人民公认的胜利者，让全体人类为社会主义制度唱赞歌。

3. 深切地理解生产方式的基本含义和科学社会主义，才能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事业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在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 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上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党和国家制定一切政策的经济基础和政治依据。政治上强调民主、法制、精神文明建设 经济上实行开放、改革、搞活 就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基本目的是要组织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符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是一种生产方式，是一种社会制度，是一种社会运动，也是一种思想体系。其基本含义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发展社会生产 进行民主管理 按劳分配 共同富裕。要坚持建设社会主义，最根本的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因为列宁说过，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要实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战略任务，推动社会经济继续前进，进而实现没有剥削，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社会，必须使社会生产力得到充分地发展 物质产品达到极大的丰富 从而促进科学、文化、教育到达很高

地程度，才能使全体社会成员享受前所未有的物质精神文明成果，使全体人类达到空前幸福的境地。因此，虽然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是多方面的，但最根本的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一切社会活动都要以高速发展社会生产力为转移。

对于我国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来说，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尤其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我们国家作为一个经济文化都较为落后的东方大国，能够在本世纪 50 年代破除原有的社会生产方式进入社会主义，这是由于我国所处的特殊历史条件，在我们党的正确领导下，全国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因而使我们在发展社会生产力方面所面临的更加重要更加艰巨。正是由于有了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共产党的领导，以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为武器，率领亿万人民群众浴血奋战前赴后继，催毁了旧的经济制度，在中国实现了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取得了伟大的与俄国十月革命相提并论的历史性胜利。科学社会主义既适合中国的国情又顺应了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因此，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在社会历史给我们选择的道路上由胜利走向胜利。

这就是要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理论依据。

为了实践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建国后进行了包括土地改革在内的一系列的社会革命运动，组织了庞大的国营企业体系，奠定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大幅度地解放并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但由于我们对社会主义这种生产方式缺乏全面深入地理解和自身没有直接地建设经验，也曾发生了一些失误。最主要的失误是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实践中发生的问题，首要的是共产党的领导，但领导的重心长期偏离发展社会生产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样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核心课题，却放在以阶级斗争为纲，进行所谓社会主义政治革命；社会主义道路是核心，但不是完善所有制，发展生产力，缩小和资本主义的差距，历史地超越资本主义，以显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真正实现社会的发展的客观规律而不是搞什么“大锅饭”、“穷过渡”强调

“一平二调”“一大二公”瞎折腾 唯意志论地吹“共产风”强调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决定作用，搞了一系列的不必要的政治运动；未能运用人民民主这方面的上层建筑，群策群立，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建立与巩固良好的社会秩序 共同丰衣足食 乐业安居 而是强调专政，促使大量矛盾向敌对的方向转化，搞了许多内耗内哄的过左斗争等等。所有这些，却是违背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和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正确思想原则的。

划时代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拨乱反正，也主要是纠正在实践中四项基本原则方面的错误行径，而把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党的十三大特别强调一切以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划分是非的根本界限，因而实际上等于继续拨乱反正，强调全国的工作重心全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进行一系列的体制改革是为了发展生产力，确定一系列的正确政策是为了发展生产力，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更是为了发展生产力，进而确定了两个基本点（一个基本点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个基本点是改革、开放、搞活）一个中心（就是搞好经济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非常正确英明的。并且强调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使发展社会生产力与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得以辩证的统一，而实践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这就充分地说明，没有超过资本主义发展速度的社会生产力，没有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社会生产，就不是真正地以四项基本原则为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实现科学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或社会制度，共产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专政和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缺一不可的。

②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必须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才能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指出：“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

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以计划性和商品化为特征的，或者说，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是由社会计划与商品生产两个基本因素构成的。这就是从经济上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什么必须强调国民经济的计划性呢？

第一，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人民利益协调统一基础上的有机整体。在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和共同联合劳动而构成的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客观上要求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经济活动必须在社会计划的指导下进行。同时，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经济危机，使社会生产符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目的。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标志之一。

建国以来我国实行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集中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史无前例的伟大成绩。在资本主义社会发生频繁的周期性经济危机的过程中，我们社会主义经济在社会计划的指导协调下，始终保持较大的增长比例，除个别的非常时期，这个事实是世界公认的。虽然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总体说来是粗线条的和富有弹性的，只能是通过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控制调节，保持合理地重大比例关系。但没有全国范围的计划指导，即使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也是不可能的。舍此，便无法实践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第二 社会生产只有按比例有计划的发展才能建立稳定的社会经济秩序。资本主义国家无法做到这一点，因而必然产生周期性经济危机，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能够做到无危机的发展，就是因为我们实行的是计划经济。

中国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虽然有我们自己的特点，特点之一，全国的主要经济活动必须纳入社会计划体系，不是市场经济，而又必

须建设市场发展市场，强调发挥市场机制，充分运用价值规律。虽然商品生产的范围是有限度的，如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电力等所有的国民经济命脉，国有企业和资源等本身不是商品，因而不能随意买卖，但又必须全力发展商品经济。特点之二，计划体系中的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有意识的市场调节等具体计划形式，适用于国民经济的不同方面，并且相互作用调整补充。凡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则实行指令性计划，有关地区、部门和企业必须保证计划的圆满完成。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大量商品生产或经济活动，也必须列入全国的总体规划中，即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与交换，是计划中规定允许的，并加以必要的市场管理，无政府状态是绝对不行的，等等。但必须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反映，标志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的在内容观必然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根本不同，除生产资料的所有制等根本基础以外，就在于有无整体商品经济的计划性。

第三，包括社会主义内在的任何商品经济，由于其特质的规定，它的广泛发展都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必须有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管理。由于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这个物质前提，这种社会经济计划的指导、调节和管理，不但必要并且是完全做得到的。而且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生产，完全可以做到彼此统一，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成为实行计划经济、发展商品生产的有效工具。不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有计划地指导商品生产，不会取得应有的经济效益，而社会商品生产的发展和整体经济活动，如果没有全国性的计划指导和调节，很可能与社会主义性质的整体要求相背离。正如资本主义不能自发地产生社会主义一样，没有计划经济体制的指导，单纯的运用价值规律，也不可能建成具有高度物质精神文明、高度民主与充分现代化的社会主义。高度计划化与高度商品化

相结合、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与合理的行政管理相结合，就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体系。

计划经济制度之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必然性和所应采取的具体经济模式或经济体制的合理性，虽有密不可分的联系，但却是两个问题。科学的经济体制或合理的经济模式与经济制度相适应是至关重要的。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下采取什么样的具体经济体制、经济模式以适应特定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不能一概而论，要作具体地分析。这要以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正确理解为前提，以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与各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原理。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指出：“长期以来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形成了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如把社会主义所有制看成是越公越好纯而又纯的单一公有经济；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看成是同商品生产不相容的一架大机器；把社会主义的国家机构看成是可以包办一切企业的政企统一体 特别是忽视市场关系和价值规律等等。就是在我们国家的社会实践中违背上述原理与前提的基本时弊。因此《决定》就如何改革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或经济模式作了一系列的规定是十分重要的。如：社会主义经济的中心环节是增加企业的活力。调整计划结构的比例。实行政、企分开 打破条块分割 强调社会主义竞争的意义。提倡一部分地区、企业和个人先富，以带动大家一浪接一浪地共同富裕。允许结构化的经济实体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与竞赛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等等 都是与克服教条主义、经验主义 强调在计划性的基础上，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属性，强调在计划经济中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分不开的，以改革原有的经济体制或经济模式、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或经济体制为目的。《决定》总结国内的基本经验，独创性地明确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应该认为这是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空前的创举，形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重新奠基。

但尽管我们的计划经济实践中存在缺点或问题，是具体的管理体制或经济模式与国家的实际情况不协调，而不是计划经济本身的问题。在我国已有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中，就其坚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坚持按劳分配、坚持消灭剥削 特别是坚持计划经济来看 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改革的任务，就是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基础上，把过去不成熟的、包括对社会主义本身有某种误解的经济体制、经济模式，改造成成为成熟的充满活力的更符合社会主义本性的经济模式、经济体制的问题。为了发展商品生产而忽视乃至否定计划经济这个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计划经济），那就是回到资本主义。为了使微观经济搞活而使宏观经济失控 其结果本末倒置 那绝不是社会主义。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什么必须强调在计划经济的基础上发展商品生产呢？

第一 正如《决定》所指出的：“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 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世界历史的实践已经证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地区 由于历史的、社会的、主观的、客观的种种原因 可以超越人类社会某一个发展阶段，而要舍弃商品生产的途径发展现代化经济以求繁荣富强是困难的。对于我们这样原来农村以自然经济为主、城市的商品生产也很微弱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努力发展商品经济更带有特殊的意义。

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就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

商品经济是与生产的社会分工结合在一起的。社会分工是生产力发展的自然规律。人类近代的发展史，就是以生产力和商品经济以其旺盛的活力遍及全世界而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并以不同的发展阶段划分历史时期的。任何民族国家任何企图超越商品经济发展生产力是注定要失败的，除了带来经济的停滞、倒退、破坏乃至崩溃以外，是不会有比这更好的结果的，这绝对不以任何人的主观

意志为转移。

历史上三次社会大分工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又是生产力继续发展的社会前提。但前资本主义的社会分工，都是很原始的。原始的社会分工所代表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由于商品性程度低，又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阻力。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由于有发达的社会分工工作基础，在促进社会进步方面树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形成了庞大的社会生产体系。现代社会商品生产分工发展之快之细，是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是社会需求的多样复杂化、更是商品生产本身的内在要求所决定的，为历史上的社会生产分工所无法比拟，这就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依据。因为发达的社会生产分工，不但使人们之间劳动能力的差别扩大，不同生产单位之间物质技术条件必然出现明显的差异，随之必然产生不同的经济利益和不同的经济关系，因而彼此竞争是商品生产的内在规律，竞争的需要带来了体力劳动和智力劳动的分离，并且使这种不仅是不同种而且是不同质劳动的分工带有本质的意义，因为这样发达的社会分工，使全体社会成员、成为相互依赖又相互分离、既分工又合作，既有专责又是整体，使发达的商品生产成为社会存在的物质基础，使发达的商品交换成为社会进步的经济动力，发达的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成为不可代替的最为适宜的真正的社会经济关系。我国农村不断发展的专业户所以受到鼓励，全国必须政、企分开，城市需要组织多样化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都是为了发展生产分工、组成结构化的社会化的流通发达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正因为商品生产的基础是社会分工，现代的商品经济没有发达的社会分工便无法进行，这就带来了一系列社会经济事务质的规定性，形成了一个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客观经济活动过程，其中最具有本质意义的是，有分工就不能没有交换，分工越发展，交换就越频繁。交换越频繁，商品生产就越发展。这就是任何现代经济形态所赖以存在的必须的物质循环系统。如果说生产分工和社会分工是两个

概念，社会分工在达到一定的高度发展之后将转向衰落，而过渡到社会劳动智力化，人人都一专多能；那么，生产分工在未来更为发达的社会仍能继续存在和发展 并与生产的发展同步进行 否则 促进社会商品生产更高的社会化更快的向前发展则成为不可能。只有商品生产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才能同时加以改善，只有社会商品极大的丰富，人民的觉悟极大的提高，才能够构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条件，这就是发达的商品生产之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客观必要性。

第二 只有在发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 才能 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决定》也只有适合商品生产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才能够有效地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历史实践已经证明 不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 如果籍以产生的经济基础是软弱的落后的，再加上不合时宜的经济管理体制，繁荣富强是不可能的。欲使物质基础与管理体制两个方面相互作用下达到繁荣富强的目的，就必须采取相应的经济体制，全力发展商品经济。我们原来就是一个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国家，就整体来说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健全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人民共和国所面临的最艰巨的历史任务和最大的经济课题。因为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有利于促进社会分工的发展，加速生产的专业化与协作，提高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和劳动生产率，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打破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经济割据，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各方面的优势，扬长避短，并按照自然的经济渠道，因地制宜地发展纵横联系，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有利于建立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和各种社会经济所有制结合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内市场，促进资金、产品、技术和人才的交流，发展各种经济技术合作，促进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合理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然而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

我国的农村却沿用和形成了与我国国情和农村特点不相适应的集中经营集中劳动集中分配的经济模式或管理体制，严重的压抑和挫伤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创造才能和社会主义积极性，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延缓了商品经济建立与发展的进程。城市的经济管理体制也过于集中，政企没有科学的分工关系，机械职责不清，妨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振兴，也不利于事关国体的工农联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展了农业经济体制改革，才促使以承包经营、统分结合、联产计酬为特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切合我国农村实际的新型合作经济模式或管理体制的产生。这种使大小不等的生产单位或专业个体成为在必要的统一协调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能够充分地发挥出广大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力，大大的发展了社会主义商品化的农业经济。这种使农业经济建立在商品生产基础上的管理体制，带来了生机盎然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史无前例的。

社会主义农业改革的基本经验带有普遍的意义。城市的经济改革根据中央的《决定》精神正在有计划地展开，方兴未艾。总的改革方向与农业的成功经验是相同的，其目的在于从根本上改变不适合我国情况的束缚生产力发展的那种模式或体制，全面地发展商品经济，“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促使各个企业提高效益，灵活经营，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而这是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所不能做到的”。这就是说，改革我国已有的经济模式、管理体制，是为了全面地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商品经济。也只有在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经济的基础上，才能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第三，只有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才能为更高的社会发展阶段创造应有的物质前提。

作为商品生产的一般属性，或者说一般的商品生产，可以隶属于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为各个阶级服务，为各种性质的国家所利用。但

必须和一定的社会制度相结合、表现为商品生产的特殊形态、体现特定社会制度的本质，反映特殊的商品经济关系即特殊的社会生产关系 才能反映商品生产者不同作用、质地和历史使命。可以说 社会是以商品生产的社会地位和历史作用的不同，划分为不同的历史时期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地商品经济，不但有社会主义时期的历史任务，而且有更深远的社会目的，那就是为更高的历史发展阶段的出现创造物质前提。

生产关系或所有制的本质，就在于劳动者和物质生产条件的结合方式。并以此构成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本质区别的划分标志。马克思在反复地论证这个极其重要的原理的同时 指出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独特性质’或‘绝对基础’就在于它的雇佣劳动制度，或者说，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就是雇佣劳动与私人所有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商品生产。在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中，包含着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构想，指出社会主义就是在废除雇佣劳动的基础上，实行劳动者的自愿联合，并以“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作为新社会的主导旗帜，或者说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就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劳动者联合劳动的商品生产。在联合劳动的基础上，由劳动者自愿组成的各个经济实体，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在宏观与微观的范围内体现价值规律，为全体社会成员谋福利。

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中，等量劳动交换与等价交换是统一的。所谓等量劳动交换，就是在生产与分配关系中，每个劳动者以一种形式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因为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把他们的劳动作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提供出来，扣除为社会公共需要所进行的劳动而取得以货币为代表的消费资料。正由于生产的物质条件是社会公有的，因而不存在剥削或占有他人劳动的问题。所谓等价交换 就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每个单位 或专业户）以不同种不同质和不同物质生产条件下的劳动产品实行等值的